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缘藏远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阳阳恕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阳阳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园园原远缘藏苑远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园园原远缘藏苑圆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园园原远缘藏苑圆摇远缘藏苑缘摇摇传真 辑园园原远缘藏苑缘园

书号：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缘藏远原源缘阅·员苑·苑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

（员愚愚年 员圆月 苑日水利部令第 员员号发布）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规范水利基本建设行为，加强国家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程质量，保证稽察工作客观、公正、高效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的基本任务是对水利工程建设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条摇对国家出资为主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稽察，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摇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稽察工作给予协助和支持。

项目法人及所有参建单位都应配合水利基本建设稽察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章摇机构、人员和职责

第五条摇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稽察办公室（以下简称“稽察办”）负责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稽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稽察；

（二）对水利建设项目违规违纪事件进行调查；

（三）负责稽察特派员的日常管理；

（四）配合国家计委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工作；

（五）承担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摇稽察工作实行稽察特派员负责制。稽察特派员主要

职责是：

（一）全面负责稽察项目的稽察工作；

（二）迅速、真实、准确、公正地评价被稽察项目情况，并提出建议和整改意见，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稽察办提交稽察报告；

（三）督促有关整改意见的落实；

（四）完成稽察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需要，一名稽察特派员可配若干名专家或工作人员协助其工作。

第七条摇稽察特派员由水利部聘任。聘期一般为一年，可以连聘。

稽察特派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三）具有较丰富的水利工程建设和施工管理、投资计划、财会、审计等方面的综合管理知识和经验；

（四）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忠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六）身体健康，年龄在 还岁以下。

第八条摇稽察人员执行稽察任务时遵循回避原则，不得稽察曾直接管辖区域内的建设项目，也不得稽察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人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建设项目。

稽察人员不得在被稽察项目及其相关单位兼职。

第三章摇稽察工作内容

第九条摇稽察人员与被稽察项目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稽察人员不参与、不干预被稽察项目的建设活动。

第十条摇稽察人员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等，对项目基本建设活动进行稽察。

第十一条摇对建设项目的稽察，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与设计工作、项目建设管理、项目计划下达与执行、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等方面的

内容。

第十二条摇对项目前期工作、设计工作的稽察，包括项目报建，初步设计审批，可研报告审批，前期施工准备，总概算批复，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勘测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设计深度和质量，设计变更，现场设计服务，供图进度与质量等情况。

第十三条摇对项目建设管理的稽察，包括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实施情况，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有关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等情况。

第十四条摇对建设项目计划下达与执行的稽察，包括计划管理和年度计划下达与执行，投资控制与概预算执行，工程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进度、形象面貌和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汛前施工安排和安全度汛措施等方面情况。

第十五条摇对资金使用的稽察，包括资金来源、到位和使用，合同执行和费用结算，各项费用支出，财务制度执行等情况。

第十六条摇对工程质量的稽察，包括参建各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管理，质量检测，质量评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质量检验数据和资料情况，工程质量现状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工程验收等情况。

第十七条摇稽察工作结束后，稽察特派员须对项目建设活动进行评价，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摇根据工作需要，稽察特派员可以就第十一条所述部分内容或其他事项组织专项稽察。

第四章摇稽察程序和方式

第十九条摇稽察办根据年度水利基本建设计划安排，结合工程规模、工程投资结构、工程重要性和工程建设情况等因素，选定稽察项目，下达稽察通知书。

第二十条摇在某一时段内，为了保证稽察工作的连贯性，每个稽察特派员可负责相对固定区域内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稽察工作。

第二十一条摇被稽察项目的项目法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建设管理、计划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的文件、报表及有关资料时，应同时抄送稽察办。

第二十二条摇稽察特派员根据稽察办部署和稽察项目有关情况,制订项目稽察工作提纲,深入项目现场进行稽察。

第二十三条摇现场稽察结束,稽察特派员应就稽察情况与项目法人或现场管理机构交换意见,通报稽察情况。

第二十四条摇稽察特派员应及时向稽察办提交事实清楚、客观公正的稽察报告。

第二十五条摇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实施稽察,可以采取事先通知与不通知两种方式。

第二十六条摇稽察人员执行稽察任务时应出示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文件。

第二十七条摇稽察人员开展稽察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法和手段:

(一)听取建设项目法人就有关建设管理、前期工作、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等情况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二)查阅建设项目有关文件、合同、记录、报表、帐簿及其他资料,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作出必要的说明,可以合法取得或复制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查勘工程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质量,必要时,可以责令有关方面进行质量检测;

(四)在任何时间进入施工、仓储、办公、检测、试验等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场所或地点,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进行查验、取证、质询;

(五)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延伸调查、取证、核实。

第二十八条摇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发现紧急情况,应立即向稽察办专项报告。

第五章摇稽察报告及整改

第二十九条摇稽察报告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前期工作、设计工作情况及分析评价;

(二)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及分析评价;

(三)项目计划下达与执行情况及分析评价;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分析评价;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五）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工程质量现状等情况及分析评价；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七）稽察办要求报告的或者稽察特派员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

专项稽察报告的内容根据专项稽察工作具体任务和要求确定。

第三十条摇稽察报告由稽察特派员签署，经由稽察办分别报送部有关司局征求意见。

根据稽察报告和有关司局意见，稽察办依照规定程序下发整改意见通知书，并向有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摇项目法人及有关单位必须按整改意见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稽察办报告。

第三十二条摇对严重违反国家基本建设有关规定的项目，根据情节轻重提出以下单项或多项处理建议：

（一）通报批评；

（二）建议有关部门降低设计、监理、施工、咨询、设备材料供应等有关单位的资质，吊销其资质证书；

（三）建议有关部门暂停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四）建议有关部门批准暂停施工；

（五）建议有关部门追究主要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摇对项目的整改情况，稽察特派员应适时跟踪落实，必要时可进行再资稽察。

第六章摇稽察人员、被稽察单位权利和义务

摇摇第三十四条摇稽察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稽察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不得打击报复稽察人员。

第三十五条摇稽察人员开展稽察工作有以下权利：

（一）向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和取证；

（二）要求被稽察项目的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提供并查阅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合同、数据、帐簿、凭证、报表，依法复制、录音、拍照或摄像有关的证词、证据；

（三）在任何时间进入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场所或地点，进行查验、取证、质询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稽察人员开展稽察工作，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依法行使职责，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二）深入项目现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反映建设的情况和问题，认真完成稽察任务；

（三）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四）保守国家秘密和被稽察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七条 稽察人员为保证水利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避免重大质量事故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表彰。

第三十八条 稽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聘任，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对被稽察项目的重大问题隐匿不报，严重失职的；

（二）与被稽察项目有关的单位串通，编造虚假稽察报告的；

（三）干预被稽察项目的建设管理活动，致使被稽察项目的正常工作受到损害的；

（四）接受与被稽察项目有关单位的馈赠、报酬等费用，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旅游等违纪活动，或者通过稽察工作为自己、亲友及他人谋取私利的。

第三十九条 被稽察单位应自觉按照稽察办的要求及时提供或报送有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条 被稽察单位应积极协助稽察人员的工作，如实提供稽察工作需要的文件、资料、数据、合同、帐簿、凭证和报表，不得拒绝、隐匿和弄虚作假。

第四十一条 对稽察提出的问题，被稽察单位可以向稽察人员进行申辩；对整改或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稽察办或水利部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仍执行原整改或处理意见。

第四十二条 被稽察项目的项目法人及有关单位发现稽察人员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所列行为时，有权向稽察办报告。

第四十三条 被稽察项目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稽察办建议有关方面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拒绝、阻碍稽察人员依法执行稽察任务或者打击报复稽察人员的；

（二）拒不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资料、合同、协议、财务状况和建设管理情况的资料或者隐匿、伪报资料，或提供假情况、假证词的；

（三）可能影响稽察人员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摇附摇则

第四十四条摇已按本办法规定进行稽察的基本建设项目，水利部一般不再组织内容重复的检查。

第四十五条摇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摇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巡视检查办法》同时废止。